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崔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3. 有關載入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A；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就虧損估計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B；
6.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7. 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8. 公司法；
9. 本[編纂]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0.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11.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2.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13. 益普索報告。